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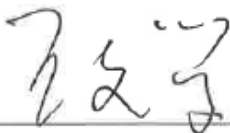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学



陈宏民



雷琳娜

